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69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黃品瑜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捌仟參佰貳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陸仟零肆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期(月)
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；連續二個月發
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
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
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
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
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(下同)111年2月10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
卡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約
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
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
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
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
以3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
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

01 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
02 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
03 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
04 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1）。

05 (二)詎債務人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2年7月24日止共消費簽
06 帳56,044元均未按期給付（證2）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均
07 置之不理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12 ◎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5 庸另行聲請。